会计职称《中级经济法基础》预热题5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8 81 8C E7 c44 646331.htm 综合题第1题2002年9 月,A、B、C、D四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.2亿元o(1)2006年1月,甲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甲公司")依法变更为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乙公司")。其中,甲公司全体股东作为乙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;甲公司的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全部由乙公司承继(截 至2005年12月31日,甲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亿元),乙公 司的实收股份总额为2.1亿元。(2)乙公司的监事会共有11人 , 其中职工代表3人。均是通过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。(3)乙公司的董事刘某拥有该公司200万元的股份 ,2006年2月,刘某欲转让其股份中的40万股,第二年,刘某 欲再次转让其股份50万股。(4)2006年2月28日,乙公司为奖 励本公司职工的辛勤工作,特采取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法将 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。乙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 ,乙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的股份用于奖励本公司职 工,同时,收购股份的资金系从公司的税前利润中支出的, 且拟于2007年3月3日,将该股份转让给公司职工。(5)经董 事会研究决定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,于是在4月3日 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(公司分立的事宜) 通知各股东。会上,就公司分立的事宜,全体股东进行了决 议,当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持有乙公司股份15000万 股,(乙公司共发行股份20000万股)。其中,10000万股持赞 同意见,另有持有5000万股的股东反对该决议。于是,乙公

司通过了该项决议,决定实行分立。另外,临时提出发行债券的事项交会议进行讨论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了该项决议。(6)乙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成员9人,2006年5月12日通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,2006年5月20日,董事实到7人,作出某项决议时,有4人同意,于是,董事会认为已超过实到7人的半数,所以决议有效。来源

: www.examda.com来源:考试大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 百考试题来源:考试大(7)因乙公司业务需要,在山西设立 分公司,为此,乙公司特地到乙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 申请登记。请根据上述材料,回答下列问题:(1)根据本题 要点(1)所述内容,张某认为其股东人数不足5人,因此股 份有公司的设立无效,张某的说法是否正确?为什么?(2) 根据本题要点(1)所述内容,公司的股份总额是否符合法律 的规定?请说明理由。(3)根据本题要点(2)所述内容, 乙公司的监事会构成是否正确?多长时间要召开一次监事会 ?为什么?(4)根据本题要点(3)所述内容,刘某转让股 份的行为是否有效?为什么?(5)根据本题要点(4)所述 内容,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有哪些不妥之处?并说明 理由。(6)根据本题要点(5)所述内容,乙公司召开股东 会议的时间及做出的两个决议是否有效?为什么?(7)根据 本题要点(6)所述内容,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是否合法,并 说明理由。(8)根据本题要点(7)所述内容,乙公司设立 分公司到乙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是否正确? 为什么?(9)假设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按照《公司法》的 相关规定,如果董事长不履行召集和主持的职务时,乙公司 的补救措施有哪些?并说明理由。标准答案:(1)张某的说

法不正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,设立股份有限公司,应当 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。本题中的发起人为四人,符 合法律规定。(2)不合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,有限责任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,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 公司净资产额。本题中的实收股本总额2.1亿元则高过了公司 净资产的2亿元。(3)乙公司的监事会构成不正确。根据《 公司法》规定,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,且其比例不低于1 /3.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(4) 刘某转让股份的 行为无效。因为刘某作为乙公司的董事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2006年2 月,刘某的转让行为有效,但这时刘某持有的股份只剩下160 万股,那么,在第二年,其转让的股份则不得超过160 ×25%=40万股。所以,再次转让50万股超过了法定限额40万 股,不符合法律规定。(5)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有三 处不合法。其一,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奖励给本公司职 工的,其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之五,而本题中乙公司则超出了这一数额。其二,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,而不是税前利润。其 三,公司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,而按照本 题中的时间(2006年2月28日2007年3月3日),已经超过一年 。采集者退散采集者退散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(6)乙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的时间有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,召开 股东大会,应在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,所以,本题中的 时间(4月3日-4月24日)是正确的。至于股东大会做出的分 立决议是无效的。因为,依前一小题,公司在2006年4月24日 时,尚未将其收购的股份转让给职工,那么公司自身持有本

公司股份1500万股,而公司自身所持有的股份是没有表决权 的,所以持赞同票中的1500万股是无效的表决,那么赞同的 比例就达不到2/3以上。所以,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是无效 的。至于临时提出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,在表面上虽已过 半数,符合表决比例,但是,这个议题却不是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二十日通知给各股东的事项,依《公司法》规定,股东 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因此,该决议无 效。(7)首先,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。本题中,时间没有在十日前,即2006年5月10日以前 通知,而且也没有通知监事参加。其次,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,本题中的做法符合规定。再次, 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,而不是出 席董事会(实际到会)的董事人数的过半数。(8)不正确。 乙公司设立分公司,应当到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申 请登记,而不是在总公司的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。(9)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, 监事会应 当及时召集和主持;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,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